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07156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51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颐境实验学校
建设项目名称	CPPQ-A2-2 地块黄埔区颐境实验学校项目 C2 栋艺术综合楼 项目代码：2305-440112-04-01-812693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以南
建设规模	学校（自编号 C2 艺术综合楼）：1 幢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4350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97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438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832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33B1185/（2025）复33B101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